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晓虎先生、陈凤女士、陈玉立女士、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樊勇先生、杨敏先生、何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上述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虎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 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曾任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党委书记。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晓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党委书记，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陈凤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0 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处长、处长、副所长。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正职级），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正职级），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凤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常务副所长，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在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陈玉立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

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会计、处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总会计师，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总会计师、中电天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玉立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总会计师，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在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江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处长、事业部主任、处长、副总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测控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樊勇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曾获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曾任信产部电子第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 年起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极高频复杂系统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主任，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樊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敏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四川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所长，成都中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4 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勇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曾任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新加坡仁恒成都分公司法务，现任四川

恒和信律师事务所监事长。2023 年 4 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